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35至88頁的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按照本核數師受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